

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和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建议的方案；

7. 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3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²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¹⁶³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获得安置；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及基于种族

¹⁶² A/43/594.

¹⁶³ 见A/CONF.125/1，第33段。

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思想和政权、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遗憾地注意到当代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包括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行径。

强调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以之为基础的政治、种族或民族优越论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背道而驰，在实践中应用这种理论则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诸如种族灭绝等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对各国间友好关系和所有国家的发展造成严重障碍。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了旨在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集团和组织复活的法律规定，并正在引渡战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念及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载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国际合作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所载的对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进行起诉和惩处的规定。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

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0号决议。

1. 再次坚决谴责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后果的思想和做法；
2. 表示决心抵制一切极权主义思想，特别是极权主义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的均等；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彻底调查、侦察、逮捕、引渡和惩罚所有尚未交付法庭审判和受到应有惩罚的战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4. 还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经常注意教育青年尊重国际法及基本人权和自由，反对基于恐怖、仇恨和暴力的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5. 又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旨在侵犯基本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做法；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⁶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¹⁶⁵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7.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8.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¹⁶⁴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¹⁶⁵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